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康慧
電話：02-7736-5966
Email：nicktw7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80174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 (1080174550_Attach1.pdf、1080174550_Attach2.pdf、108017455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2點、第5點及第8點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